

关于吕梁市 2025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1 月 20 日在吕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吕梁市财政局局长 樊小明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 2025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刚刚过去的 2025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也是凝心聚力、勇毅前行的一年。一年来，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有效深化全方位转型，新质生产力发展壮大，人民生活持续改善，在奋力推动吕梁现代化建设各项事

业上取得明显进步。与此同时，全市财政部门始终担当尽责、锐意进取，按照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的要求，切实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确保全市财政平稳运行，为推动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市预算经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相继批准了本级预算。经汇总，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335.7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647.05 亿元。预算执行中，受财政收入下降、上级转移支付增加、上级转贷债券资金增加等因素影响，部分县市调整了收支预算，经汇总，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290.95 亿元，支出调整为 631.54 亿元。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78.2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5.64%（与汇总调整预算相比，下同），下降 16.25%（与 2024 年决算数相比，下同）。税收收入完成 201.4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3.02%，下降 14.31%，主要是受煤炭销量下降和价格回落等因素影响，税收收入不及预期。其中：增值税下降 18.18%、企业所得税下降 21.46%、个人所得税下降 27.18%、资源税下降 16.23%。非税收入完成 76.8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28%，下降 20.94%，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16.26 亿元，下降 12.72%；行

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8.12 亿元，增长 8.45%；罚没收入完成 10.03 亿元，下降 11.19%；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6.8 亿元，增长 42.7%，主要是盘活国有资产一次性收入增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32.64 亿元，下降 37.28%，主要是矿业权出让收益减少。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585.4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2.71%，下降 6.07%。其中：教育支出执行 95.36 亿元，增长 0.1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 12.49 亿元，增长 14.58%，主要是部分县市安排文旅项目较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91.01 亿元，增长 6.62%；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54.54 亿元，增长 5.3%；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26.85 亿元，下降 16.64%；城乡社区支出执行 54.31 亿元，下降 25.68%，主要是 2025 年新开工建设项目较少；农林水支出执行 78.67 亿元，下降 10.94%，主要是 2025 年结转资金较上年减少 9.1 亿元导致支出下降；交通运输支出执行 23.12 亿元，下降 16.7%，主要是上级下达公路建设转移支付减少；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执行 18.07 亿元，增长 5.83%。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5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1.47 亿元。预算执行中，受债券转贷资金增加、预算收入不及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根据《预算法》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本级预算进行了

两次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55.0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139.17 亿元。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4.6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29%，下降 29.03%。税收收入完成 37.9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6.72%，下降 17.98%，主要是受煤炭行业不景气等因素影响，税收收入不及预期。其中：增值税完成 12.78 亿元，下降 15.73%；企业所得税完成 8.77 亿元，下降 22.67%；个人所得税完成 0.82 亿元，下降 30.68%；资源税完成 14.86 亿元，下降 17.51%；环境保护税完成 0.64 亿元，增长 45.55%，主要是部分县市补缴税款较多。非税收入完成 16.6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5.67%，下降 45.67%，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0.71 亿元，下降 45.83%，主要是上年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较多；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0.77 亿元，增长 126.16%，主要是耕地开垦费收入增加；罚没收入完成 3.27 亿元，增长 69.55%，主要是自然资源罚没收入较多；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0.37 亿元，下降 87.25%，主要是上年国有企业缴纳经营收入较多；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8.9 亿元，下降 59.99%，主要是矿业权出让收益下降；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2.55 亿元，增长 29.02%，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上缴管理费用增加。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94.5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6%，下降 17.68%。其中：教育支出执行 9.4 亿元，下降 8.16%，主要是上年一次性项目支出较多；科学技术支出执

行 0.63 亿元，下降 25.7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 2.18 亿元，下降 12.33%；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23.39 亿元，增长 1.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7.92 亿元，增长 4.94%；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4.21 亿元，增长 0.38%；城乡社区支出执行 14.39 亿元，下降 45.23%；农林水支出执行 2.37 亿元，下降 51.18%，主要是上年增发国债项目支出较多；交通运输支出执行 4.88 亿元，下降 14.17%，主要是上年公交首末站建设等一次性项目支出较多；住房保障支出 1.85 亿元，下降 20.94%，主要是上级补助资金减少。

2025 年中央和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72.94 亿元，下降 0.18%。其中：返还性收入 1.53 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 234.46 亿元，增长 2.2%；专项转移支付 36.96 亿元，下降 5.1%（主要是上年增发国债资金较多）。中央和省对我市的转移支付中分配市级 29.44 亿元，分配县（市、区）243.5 亿元。市级财力对县（市、区）转移支付 15.52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3.6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8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占全部转移支付的比重达 87.95%。

2025 年市本级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3 亿元，动用后余额 0.04 亿元，预计年底统筹市本级支出结余等可补充 3.87 亿元，减去 2026 年预算动用 3.2 亿元后余额为 0.71 亿元。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预备费 1.05 亿元。年度预算执行中未予动用，年终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 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2亿元，为预算的68.94%，下降29.6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82亿元，为预算的66.07%，下降31.75%。非税收入完成0.38亿元，为预算的101.19%，下降9.59%。

2025年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3.05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9.94%，下降16.82%。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5亿元，下降14.7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06亿元，下降47.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1.62亿元，为调整预算的70.57%，下降36.3%，主要是全市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83.02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0.54%，增长6.68%。

2025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78亿元，为调整预算的44.19%，下降58.6%，主要是市本级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13.47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1.08%，下降38.59%。

2025年经开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0.25亿元，为调整预算的49.58%，下降68.11%，主要是经开区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0.61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7.37%，下降66.7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0.03 亿元,主要是国有控股公司股息红利收入。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4 亿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025 年市本级及经开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发生收入支出。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3.87 亿元,为预算的 101.65%,增长 10.3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12.73 亿元,为预算的 100.64%,增长 7.36%。

2025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4.37 亿元,为预算的 100.9%,增长 4.6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5.94 亿元,为预算的 101.18%,增长 6.65%。

(五) 债务情况

1. 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市争取到各类政府债券规模 123.68 亿元,包括:新增债券 64.0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7.61 亿元、专项债券 46.42 亿元);各类再融资债券 59.6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及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2. 新增债务用途

2025 年,新增一般债务限额综合考虑财力情况、债务风险等因素进行分配,重点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专项债务限额在优先保障“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

镇化试点、城区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及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等重点任务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项目储备规模和质量、债券支出进度等因素进行分配。

全年市本级留用新增债务限额 19.4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 亿元、专项债务 9.49 亿元；转贷县区 43.2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61 亿元、专项债务 35.66 亿元。

（六）落实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预算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市财政认真落实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为我市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提供坚实可靠的财政支撑。

1. 聚焦收支管理，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强化财政收入征管。坚持以工作靠前发力对冲收入组织压力，充分发挥全市组织财政收入工作专班的作用，加强与税务、自然资源等部门的协调配合、收入共治，全力夯实收入基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78.26 亿元，收入总量全省第 2。**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制定《吕梁市争取上级资金工作方案》《吕梁市争取上级资金奖励办法》，激励各县市和市直部门争取上级资金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编印《吕梁市争取上级资金政策汇编》，组织召开吕梁市争取上级资金培训班，做好争取上级资金政策指引和项目谋划。全年共争取上级资金 404.89 亿元，增长 10.7%。**持续优化**

支出结构。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5.48 亿元，支出总量全省第 2，其中民生支出 477.1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持续稳定在八成以上，省、市确定的民生实事全部兑现，确保各项民生政策落地和民生福祉改善。**强化资金调度管理。**资金调度遵循“常规与应急、及时与均衡”的原则，积极落实市对县级库款帮扶责任，按月对库款保障水平偏低的县市进行支持，优先保障“三保”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确保县级支出及时兑付。

2. 赋能转型发展，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加力实施“两新”政策。下达商务、交通领域资金 5.6 亿元，重点支持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家电产品以旧换新等。下达促消费资金 0.59 亿元，在全市开展成品油、餐饮、汽车促消费活动，带动消费 16 亿元左右。**加快产业转型发展。**下达市级转型发展资金 1.28 亿元，支持数字经济发展，加快超算中心、云计算平台建设。支持晋创谷·吕梁创新平台建设，保障平台初期高效运转。支持白酒品牌建设，推动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科技创新活动开展，扶持科技项目的研发、推广和成果转化。**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下达各类中小企业奖励资金 0.43 亿元，壮大服务业市场主体。优化政府采购政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定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2025 年全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中 75.51%由中小企业承接，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3. 强化服务意识，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支持教育文体发展。

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全市教育支出执行 95.36 亿元,增长 0.18%,顺利实现教育支出只增不减目标。下达办好人民满意教育资金 2.13 亿元,推动构建更高质量教育体系。下达专项资金 0.6 亿元,确保学前教育资助、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等各项教育补助政策落实到位。安排市级文旅补助资金 2.35 亿元,支持文物保护修缮,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农村文化建设、古树名木保护等项目,助力打造吕梁旅游高地。**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强化结婚登记奖励经费保障,为 1.7 万余对新婚夫妇发放结婚奖励 0.25 亿元。下达育儿补贴资金 1.3 亿元,落实各级生育补贴政策。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8.29 亿元,惠及全市 12.79 万城乡低保对象和 1.72 万城乡特困对象。**健全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兜底保障水平,落实基本公共卫生财政补助提标政策,人均补助标准由 94 元提高到 99 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提标政策,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 670 元提高到 700 元。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安排 4.7 亿元支持市中医院改迁扩建项目、第三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医疗园区建设项目。安排 0.13 亿元落实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免收门诊诊查费政策。**推动人居环境改善。**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全力支持主城区到新区快速路项目、凤山等老旧片区改造项目。集中财力支持新区建设,加快实施档案馆、博物馆、地方文化展示馆、体育中心等重点项目。投入各级财政资金 72.46 亿元,保障吕梁山西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一泓清水入黄河”生态保护项目顺利推进,

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乡村振兴需求。**大力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过渡期内衔接资金投入不低于上年规模的总体要求，全年共投入各级衔接补助资金28.64亿元，年终支出进度达100%，投入规模及支出进度均排名全省第1。持续改善乡村人居环境，下达市级资金1.04亿元，支持乡村旅游重点示范村和“老兵村长”建设项目，持续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4. 深化财政改革，系统提升管理效能。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所有预算“从零编制”，经常性项目、延续性项目的上年预算数不再作为当年预算安排的依据，项目资金根据政策要求、轻重缓急、实际需求等因素重新测算、择优安排。建立项目分级分类管理体系，支出预算实行政策——项目——资金三层穿透式管理，按照保障类支出——发展类支出——其他类支出实行三级排序，前序支出未足额保障的，不安排后序支出。**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出台《市级公用经费定额保障标准（试行）》，分类定档确定市级部门公用经费标准，涵盖32项基本公务开支，严控公用经费追加事项，规范公用经费管理。出台《关于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十条措施（试行）》，重点关注培训费、会议费、印刷费等公务支出重点领域，硬化支出标准约束，持续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加强“三公”经费支出监控，顺利实现“三公”经费双控目标。**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印发《吕梁市进一步推进市以下财

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聚焦合理划分财政收入、规范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等方面，厘清了市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实现财力下沉，为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基层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支撑。**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对新增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和政策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严格审核绩效目标，从源头上把好财政资金“第一道”关口。组织市直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同时围绕市委“二十件大事要事”抽选 30 个项目进行重点抽评，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创新建立主评人管理制度，构建“报告质量负责、过程现场核查、责任追究到人”的全流程责任约束机制，推动绩效评价质效全面提升。

5. 严守风险底线，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决将“三保”工作摆在优先位置，严格落实“县级为主、市级帮扶（兜底）、省级兜底”的分级保障责任。完善“三保”保障制度，推动建立“三保”范围清晰、保障标准合理、责任落实到位、应急处置有效的工作体系。严格执行县级“三保”预算预审制度，确保“三保”预算做严做实。强化“三保”运行监测，确保全市“三保”运行平稳。**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加强债券资金全生命周期管理，切实履行债券到期偿还责任，稳妥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优化专项债券管理，完善限额分配机制，加强支出进度督导，引导限额向项目准备充分、资金支出进度快的县市倾斜，降低资金闲置和偿还风险。平稳推动融

资平台转型，顺利实现融资平台年度退出计划。**加强财会监督体系建设。**推动构建“1+5+N”财会监督体系，为财政系统规范、高效开展监督提供制度支撑。强化协同联动，建立省、市会商协调机制，监督互动，切实强化财会监督闭环管理。围绕预算收支管理、财经纪律执行、资产管理等六个领域开展重点监督，确保财政资金依法合规、安全高效使用。

总体来说，2025年财政部门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积极抓收入、调结构、防风险、保民生、促发展，各项财政工作取得了新进展。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受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依赖煤炭行业实现税收增量难以持续，非税收入挖潜空间逐步收窄，财政可持续发展的压力依然突出；“三保”保障、债务风险化解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持续加大，财政“紧平衡”将更加成为常态；财政体制改革进入深水区，在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等方面，仍需加大力度、增强实效。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积极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2026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

（一）2026年全市财政预算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根据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市委五届十一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2026年预算编制按照“统筹兼

顾、厉行节约、防范风险、集中财力保重点”的总体思路安排。遵循的基本原则是：

一是以稳中求进提质增效为核心。认真落实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求，综合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科学制定收入计划，保持必要的支出力度。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紧紧围绕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和发展战略，加大重点领域资金投入，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二是以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为常态。坚决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强化一般性支出管理，持续压减市直部门非刚性运转类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确保实现“双控”目标。合理控制一般性支出，着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在足额安排“三保”等刚性支出的前提下，集中财力保障大事要事支出需求。

三是以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为支撑。完善预算编制机制。打破“基数+增长”的固化格局，所有项目预算推倒重来，从零编制。完善项目排序机制，预算项目继续实行三级排序，分类保障。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及时清理低效无效项目。完善预算标准化体系建设，硬化预算约束，发挥支出标准的基础性作用。

四是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为抓手。建立健全预算与绩效深度融合的管理制度，加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

事后绩效评价的全链条管理，并将绩效评估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五是**以“三保”和债务风险防范为底线**。落实中央加强基层“三保”工作的意见，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足额编制“三保”预算。硬化“三保”预算执行约束，强化“三保”运行监测，切实兜牢“三保”底线。持续健全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强化政府债务全过程管理。抓实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工作，积极有序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二）2026年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市委五届十一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202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83.83亿元，较2025年完成数增长2%。加上级转移支付204.01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1.93亿元，上年结转资金46.06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8.72亿元，收入总计574.55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574.55亿元，剔除上解上级支出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12.42亿元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562.13亿元，下降11.67%（较2025年预算数，下同）。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教育支出101.47亿元，增长0.13%；科学技术支出1.73亿元，增长6.39%；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10.55 亿元，下降 9.7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66 亿元，下降 6.41%；卫生健康支出 60.51 亿元，下降 6.02%；节能环保支出 24.96 亿元，下降 25.66%；农林水支出 87.76 亿元，增长 0.7%；交通运输支出 18.94 亿元，下降 30.94%，主要是上级补助减少；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26 亿元，下降 33.2%，主要是上级补助减少；住房保障支出 19.02 亿元，下降 21.65%。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202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2 亿元，较 2025 年完成数增加 2.83%。其中：税收收入 40.61 亿元，增长 6.94%；非税收入 15.59 亿元，下降 6.54%，主要是预计矿业权出让收益等一次性收入减少。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和县市区上解收入 38.6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 亿元，上年结转 3.99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1.93 亿元（其中市本级留用 8.96 亿元），收入总计 118.72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18.72 亿元，剔除上解上级支出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 16.25 亿元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02.47 亿元，减少 17.87%。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教育支出 10.47 亿元，增长 0.1%；科学技术支出 1.69 亿元，下降 35.62%，主要是上年安排航天科技馆一次性支出较多（剔除一次性因素后实际增长 0.4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5 亿元，下降 42.89%，主要是安排文旅产业发展资金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 亿元，增

长 0.73%; 卫生健康支出 21.59 亿元, 增长 1.31%; 节能环保支出 3.55 亿元, 下降 57.23%, 主要是上级补助资金减少; 城乡社区支出 7.15 亿元, 下降 42.54%, 主要是安排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减少; 农林水支出 6.4 亿元, 下降 15.4%, 主要是安排生猪产业链资金减少; 交通运输支出 5.21 亿元, 减少 14.49%, 主要是上年安排一次性支出较多; 住房保障支出 2.46 亿元, 增长 20.08%, 主要是上级补助资金增加。

经汇总, 202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为 3400 万元, 较上年压减 10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10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78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520 万元。

2026 年市对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安排 186.65 亿元, 其中: 返还性支出 0.82 亿元, 一般转移支付 178.08 亿元, 专项转移支付 7.75 亿元。

按照预算法规定, 预算年度开始后,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市级预算草案前, 安排了市直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以保障本年度正常人员工资支付、机构基本运转等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 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182.61 亿元, 包括返还性支出 0.82 亿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 174.04 亿元, 专项转移支付 7.75 亿元。

(3) 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

2026 年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7 亿元, 增长 5%。加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等 0.56 亿元，收入总计 3.93 亿元。

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93 亿元，剔除上解上级支出 2.77 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16 亿元。

2026 年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6 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3.28 亿元，增长 53.9%。加上级补助收入 1.9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8.67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5.38 亿元，收入总计 69.26 亿元。

202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69.26 亿元，剔除债务还本支出 1.33 亿元后，政府性基金支出 67.63 亿元，下降 19.11%。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52 亿元，增长 206.07%，主要是预计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增加。主要收入项目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48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0.5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0.3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0.2 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 28.63 亿元，收入总计 37.15 亿元。

202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37.15 亿元，剔除补助下级支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23.47 亿元后，

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13.68 亿元，下降 57.94%，主要是上年待分配专项债务限额较多。

（3）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6 年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4 亿元，增长 396.09%。主要收入项目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14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0.13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0.05 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0.01 亿元。加调入资金、上年结转资金 0.1 亿元，收入总计 1.43 亿元。

2026 年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43 亿元，剔除上缴上级支出 0.1 亿元后，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1.33 亿元，下降 36.81%。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 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0.0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04 亿元，收入总计 0.1 亿元；2026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0.1 亿元，主要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市本级因国有企业数量少，收支规模小，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文件精神，2026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

2026 年经开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为零。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6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35.42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20.35亿元，预算收支结余15.07亿元，滚存结余167.97亿元。

2026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66.39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59亿元，预算收支结余7.39亿元，滚存结余81.05亿元。

5. 政府债务收支预算

省级已下达我市2026年提前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37.3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1.93亿元，拟留用市本级8.96亿元，转贷县级2.9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5.38亿元，拟留用市本级4.13亿元，转贷县级21.25亿元。

三、完成2026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6年，全市财政部门将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并提高精准度和有效性，做优增量、盘活存量，着力扩内需、优结构、增动能，着力推改革、强管理、防风险，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一）抓收支夯基础，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强化收入研判组织。加强对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强化部门间协同配合。会同税务部门做好收入跟踪监测，聚焦重点税种、

重点行业、重点事项强化征管优化服务，全力抓好收入组织工作。及时关注大额非税收入项目，协同自然资源部门把握好矿业权出让和相关收益入库节奏，适时释放资产资源潜力。推动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资产开展盘活，变低效资产为增收活水。同时要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坚决不收过头税，严禁乱收费、乱摊派。**争取支持加强对接。**紧紧抓住“十五五”战略机遇，准确把握上级政策导向、资金投向，加强优质项目谋划储备，用好考核奖励办法，在开局之年争取更多上级政策资金扶持，扩大财政收入来源。同时加强资金管理，靠前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切实将政策红利转化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的实际动能。

（二）聚财力保战略，更好服务转型发展

聚焦产业结构转型。安排专项资金 1.7 亿元，用于推动能源转型发展。着力培育壮大氢能产业，破解氢能产业发展瓶颈，加快推动氢能从示范应用走向规模化。持续做强白酒产业，不断提升吕梁产区影响力。支持低空经济培育，完善地块基础设施布局，着力打造低空经济产业增长极。支持数字经济发展，围绕数实融合、数智赋能，推动形成产业集群效应。**着力服务经营主体。**安排惠企奖励专项资金 0.5 亿元，重点围绕市场主体梯度培育、科技创新赋能和产业转型升级三个维度发力。重点支持服务业企业入统、培育认定“专精特新”企业、促进新

一批“四上企业”入库纳统等，通过精准支持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深挖潜力提振消费。**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和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安排促消费专项资金0.5亿元，重点围绕餐饮、成品油、汽车、零售等领域，组织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营造良好消费氛围，提振市场信心，更好地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加强科技人才支撑。**加大对重大科技研发项目的资金投入，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深化高新技术企业和产学研结合示范企业发展。加快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进，深入推动省市校产业科技合作。

（三）惠民生办实事，持续增进群众福祉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持衔接资金过渡期后总体稳定。鼓励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加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奖补力度，做好农业保险全覆盖等项目的资金保障工作。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和公共服务短板，支持农村供水规模化及管网建设，学习“千万工程”先进经验，开展农乡村绿化美化和村庄清洁行动，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教育事业发展。**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落实到位。推动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政策落地见效，助力公办教育优质资源持续增加。加大基础教育投入力度，统筹推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工程。推动改善高中办学条件，办好特殊教育、专门教育。**持续壮大文旅产业。**继续推进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坚持差异化、特色化，持续完善设施，强化运营，推动重点村

旅游从旺季游向全季游转变。持续加大资金投入，落实一般债券支持低级别文物保护要求，推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落实各项文化惠民政策，保障惠民演出送戏下乡等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需求。安排旅游事业宣传与发展经费，推动文旅产业繁荣发展。推进文旅深度融合，持续优化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加快建设文化强市。**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统筹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引导企业稳岗扩岗。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继续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减轻家庭“一老一小”照护压力，适度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标准，继续向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落实育儿补贴政策，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贴，稳定新出生人口规模。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优化医疗资源布局，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搬迁，及第三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大力实施城市更新。**充分利用上级政策窗口，积极争取上级城市更新专项资金，支持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继续推进实施老旧管网改造升级，系统推进“三区一村”改造。全力支持办好省、市两级政府确定的民生实事。

（四）深创新推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

加快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健全完善有保有压、可增可减、动态调整的预算分配机制，打破支出固化格局。稳步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

安排的基本依据，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开展市级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出台市级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办法，通过竞争方式评审分配市级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市县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体系，在出台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或新上重大项目前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增强财政可持续性。**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强化对预算执行的控制，坚持预算法定原则，硬化预算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研究制定过紧日子支出事项清单，列明“能做”和“不能做”事项范围并抓好落实。**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强化全链条预算绩效，按照“政策项目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要求，将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开展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建立完善绩效目标抽审机制。做好项目事中绩效监控，聚焦市委重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确保评价结果真实有效。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事后应用，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项目预算。

（五）防风险消隐患，守牢财政安全底线

严守债务风险红线。扎实推进隐性债务化解工作，加快存量隐性债务清零进度。推进融资平台转型退出工作，争取尽早完成融资平台退出任务。均衡分配县级债券额度，把债务率、执行进度等因素作为分配考量因素，确保“用得好、还得起、可持续”。加强专项债券管理，提升项目谋划储备质量，强化

实施过程管理，促进项目规范实施和债券资金合规使用。严禁新增隐性债务和虚假化债，推动隐性债务和法定债务合并监管。**兜牢“三保”安全底线。**坚持将“三保”摆在财政工作最优先位置，全力以赴兜牢兜实。落实“三保”分级责任体系，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确保不出风险。完善预算审核备案机制，确保足额编制预算，不留缺口。加强监控力度，对“三保”支出进度、库款保障水平实行动态监测，确保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处置、早化解。**提升财会监督效能。**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制度建设，完善监督机制，紧密围绕重大财政政策落实、保障和改善民生、财政风险防控化解等关键领域，继续强化内外协同联动，扎实开展专项财会监督，提升监督效能。

各位代表，做好2026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凝心聚力、实干担当，为我市“十五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实财政支撑，以实际行动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吕梁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